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亿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授权公司管理层选取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主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多样化现金管理工具

●委托理财期限: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大额存单除外)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操作,其购买27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24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资余额51.00亿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约3.70%;使用募集资金购买3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资余额5.70亿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约3.74%。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现金管理工作依法合规进行,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60.0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多样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公司预计2021年末资金余额70.90亿元(含未到赎回期的委托理财余额),预计2020年末资金余额66.08亿元(含未到赎回期的委托理财余额)。

以上较好的资金余额情况为公司2021年度使用不超过60.0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风险

(1)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投资风险小,本金安全有保障。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高,存在极端情况下委托理财本金损失的可能。

(2)委托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业务,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转让、提前中止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收益确认方式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通过年度报告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途径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使用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60.0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2021年度理财产品品种包括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品种,旨在多样化现金管理工具,进一步提升差异化的流动性分层管理能力,增加效益贡献。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大额存单除外)。

(五)实施方式

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开展计划如下:三年期(含)以内大额存单不超过15.00亿元;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10.00亿元;信托理财产品不超过10.00亿元;银行理财产品灵活配置。

(六)风险控制分析

为规范和管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及理财业务管理细则》,对金融投资及理财业务的管理原则、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1. 公司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会向不少于三家机构询价,并对拟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穿透至底层资产和收益机制的原则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预期达标情况、底层资产或挂钩标的风险(如涉及)、理财产品性质、期限等,综合确定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拟投资的信托产品,其发行人应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具备较丰富的产品管理经验,历史业绩良好,市场口碑好。公司原则上优先与国有背景的信托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将优先购买管理稳健且已积累一定风险准备金的信托产品。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让方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避免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将主要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管理规模较大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有背景的信托公司中选取。如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03,800.28	3,185,654.29
负债总额	1,048,399.97	918,3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4,011.62	2,266,064.0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16,640.04	-1,571.3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2020年初资金余额(含未到赎回期的委托理财余额)约58亿元,预计2020年末资金余额(含未到赎回期的委托理财余额)约66亿元。截至11月30日,已支付但尚未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共有10笔,合计金额为51.00亿元,占本年末资金余额的比例77%。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6.00亿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购买了3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产生投资收益0.07亿元;滚动使用不超过55.00亿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购买了24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产生投资收益1.05亿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共计产生1.12亿元投资收益,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或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操作上可能存在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多样化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907.21	
2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008.01	
3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80,000.00	1,554.39	
4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83.87	
5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67.92	
6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32.68	
7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9.36	
8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39.61	
9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49,000.00	861.46	
10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4.77	
11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71.65	
12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59.32	
13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385.08	
14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368.88	
15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	36,000.00	271.19	
16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1,499.92	80,000.00
17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95.50	50,000.00
18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		564.27	70,000.00
19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47.51	40,000.00
20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272.42	50,000.00
21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155.60	40,000.00
22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34.48	60,000.00
23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119.41	40,000.00
24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112.48	40,000.00
25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9.63	40,000.00
26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186.23	
27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	36,000.00	324.50	
28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189.75	
合计		1,161,000.00	651,000.00	12,077.10	5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610,000.00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2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彭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0-03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2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第三条

原条款为: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拟修改为: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毅先生、王章领先生、康卓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毅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邱晓华先生、杨敬红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邱晓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郭涛先生、邱晓华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黄永进先生、于毅先生、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永进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总额258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文件。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21年计划投资15.48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装备、科研项目、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办公设备及慈善公益事业等项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受让,剩余815,000,896股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贵银业管理人(详见金贵银业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0-164)。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2020年12月16日下午,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将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贵银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符合按照《交易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交易规则》第4.4.1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金贵银业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面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行为: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变化时,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配股赋予了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以较大折扣认购新股的权利,是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东权益的一种重新安排。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体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原则上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金贵银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上述除权情形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金贵银业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上述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后执行,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部分股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受让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转增股票将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从《重整计划》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公司在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或资产,对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亦相应减少了公司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且金贵银业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减少,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部分股票用于引资偿债,重组方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债权为支付对价,该行为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转增股本定价一部分拟以6.04元/股的价格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该抵债价格将由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司法裁定确认,另一部分将由重组方提供5.5245亿元资金有条件受让。上述现金及债权对价的整体估值已经兼顾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并获得各方共同认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按每股净资产)被稀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需要除权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3、本次重整完成后,金贵银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如果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深交所规则》相关要求对金贵银业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金贵银业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根本性变化的实际情况相背离。因此,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金贵银业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发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符。

4、重组方承诺自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贵银业的股份。因此,重组方除支付现金对价外,还承担了股票限售等其他义务,重组方义务的履行将有助于金贵银业全面改善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金贵银业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应适用《深交所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不对金贵银业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郴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股票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3、股份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4、股份上市日:2020年12月29日。

5、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贵银业管理人(详见金贵银业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0-164)。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2020年12月16日下午,郴州中院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将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将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

三、股份登记日

股份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股份上市日:2020年12月29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重组方名下。

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70,884	0	178,070,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407,308	1,250,000,896	2,032,408,204
股份总数	960,478,192	1,250,000,896	2,210,479,088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人:证券部袁剑

联系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0735-2659812,0735-2659859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郴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4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代表股份2,448,144,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2,356,960,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名,代表股份91,183,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95,571,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9,456,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8,687,7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883,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7%;反对8,687,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